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8488265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3日

商 标

潇轩荟

申 请 人 胡盛晟

地 址 安徽省滁州市丰乐大道1999号长江财富广场C座9层

代理机构 厦门睿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蔬菜汁（饮料）；水果蔬菜汁（无酒精饮料）；水果浓缩饮料（无酒精饮料）；无酒精饮料；以蜂蜜为主的无酒精饮料；能量饮料；豆类饮料；富含蛋白质的运动饮料；含有电解质的运动饮料；无酒精蔬果混合饮料